

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 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258
2.	釋義	B1258
3.	加入條文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B1258
4.	署長的權力	B1260
5.	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B1262
6.	加入條文	
	5A.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B1262
7.	影象記錄證明書以及印曠設備	B1262
8.	附表的修訂	B1264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B1264
10.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B1266

《2004 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建築廢物” (construction waste) 及“惰性建築廢物” (inert construction waste) 的涵義與《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規例》(200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中與附表第 2 欄的設施名稱相對的附表第 4 欄”而代以“附表 1 第 4 欄相對於該附表第 2 欄的設施名稱之處”。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 (1) 在符合《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規例》(200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的規定下，只有在下述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a) 該設施是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設施；及
 - (b) 有關建築廢物屬於在該附表第 3 欄相對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

(2) 任何廢物不得於附表 2 第 2 欄第 3 或 4 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但有關廢物如屬於在該附表第 3 欄相對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的建築廢物，則不在此限。”。

4. 署長的權力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命令或示意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或正進入或離開該等設施的船隻的船長——

(i) 立即停船；

(ii) 將該船隻移往或繫泊於有關設施範圍內的任何地點；或

(iii) 離開該設施；”。

(2) 第 4(2)(b)(i)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署長”。

(3)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加入——

“(ia) 要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的船長或要求被署長根據 (aa) 段截停的船隻的船長——

(A) 出示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第 3 條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以供檢查；

(B) 提供該船隻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C) 提供船長所知並與該船隻所運送的廢物有關的資料；”。

(4) 第 4(2)(b)(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進入、檢查和搜查第 (i) 節提述的車輛或第 (ia) 節提述的船隻及在該車輛或船隻內或之上的任何物件，並從該車輛或船隻取去和扣留任何狀似廢物的物料的樣本；”。

(5) 第 4(2)(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i) 節所提述的任何車輛”而代以“該車輛或船隻”。

(6) 第 4(2)(c) 條現予修訂——

(a) 在所有的“或物件”之前加入“、船隻”；

(b) 在“車主或該”之後加入“船隻或”。

(7)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b) 在受第 (4B) 款的規限下，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有關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 (c) 藉於署長決定的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顯眼處張貼關閉告示，關閉該設施或其某部分，為期則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
- (4B) 如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告知署長有關廢物是建築廢物，則署長不得規定該人述明有關建築廢物屬於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哪一種類。”。
- (8)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2)”之後加入“或 (4A)”。

5. 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在“指定人員”之後加入“及獲授權人員”。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任何人如在充作遵守第 4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
- (c)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7. 影象記錄證明書以及印曬設備

第 6(1)(a)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車輛”之後加入“或船隻”。

8. 附表的修訂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前加入“任何”。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 (b) 廢除“[第 2 及 8 條]”而代以“[第 2 及 8 條及附表 2]”；
- (c) 加入——

“19. 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新界屯門第 38 區	圖則編號 P 20332-1
	南面近內河碼頭	
20.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	圖則編號 P 20332-2
	南面	
21.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	圖則編號 P 20332-3
	東面	
22.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	新界屯門第 38 區	圖則編號 P 20332-4
	近內河碼頭	
23.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香港西營盤東邊	圖則編號 P 20332-5
	街北	
24. 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香港鰂魚涌海裕街	圖則編號 P 20332-6
25. 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九龍九龍城舊啟德機場跑道中段，	圖則編號 P 20332-7
	毗連滑行道橋	

26.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新界大嶼山梅窩 梅窩碼頭路 圖則編號 P 20332-8”。

10.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3A 、 4 及 8 條]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項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1. 附表 1 第 1 、 2 及 3 項指明的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2. 附表 1 第 11 、 12 、 13 、 14 、 15 、 16 及 17 項指明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3. 附表 1 第 19 及 20 項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4. 附表 1 第 21 、 22 、 23 、 24 、 25 及 26 項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0 月 26 日

註 釋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 (“主體規例”)——

- (a) 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 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見第 3 及 10 條);
- (b) 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就以船隻送交廢物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作出規管(見第 4(1) 至 (6) 條);
- (c) 賦權署長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可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並可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規定須提供資料(見由第 4(7)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4(4A)(a) 及 (b) 條);
- (d) 授權署長可暫時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由第 4(7)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4(4A)(c) 條);
- (e) 就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見第 6 條); 及
- (f) 指明在附表 1 之下新訂的處所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第 9 條)。